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0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啓駿

選任辯護人 張世柱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家聲（已歿）

選任辯護人 林家螢律師（已終止委任）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惠玲

送達代收人 黃品橋

選任辯護人 蘇柏瑞律師

李奇律師（解除委任）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美玲

選任辯護人 周孟澤律師

王姿淨律師

潘宣頤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黃謹雅

送達代收人

兼

選任辯護人 陳柏翰律師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江曉儀

劉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80號、113年度訴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141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劉啓駿：

(一)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劉啓駿所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所各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並應於：

1. 本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二百萬元。

2.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二、原判決關於劉家聲：

(一)罪刑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劉家聲公訴不受理。

三、原判決關於陳惠玲：

(一)緩刑及所附負擔部分均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陳惠玲緩刑五年，並應於：

1. 本判決確定日起四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九十萬元。

2.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四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二百四十小時之義務勞務。

3.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四、原判決關於劉美玲：

(一)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二)上開刑之撤銷部分，劉美玲所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十五罪，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及各併科罰金新臺幣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三)上開刑之撤銷改判部分，劉美玲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及併科罰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五、其餘上訴駁回。

六、黃謹雅緩刑三年。並應於：

(一)本判決確定日起二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六十五萬元。

(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七、原判決關於劉家聲於原審繳交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百五十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及其附表三「偽造之印章及印文」欄所示之印章十五顆及印文三十九枚沒收部分，江曉儀、劉沁財產不予沒收或追徵。

理 由

壹、關於上訴人即被告劉家聲上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同法第364條）。又被告僅就科刑上訴後死亡，其效力及於犯罪部分，應併為不受理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9號判決參照），但不當然及

於沒收部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79號、114年度台上字第557號、114年度台上字第4078號判決參照）。

三、查上訴人即被告劉家聲（下逕稱姓名）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原審判處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劉家聲不服原判決，於民國114年4月18日之法定期間內，明示僅對科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卷一第187頁上訴狀及原審法院收狀戳、第237-243頁上訴理由狀）。惟被告提起上訴後，已於114年7月7日死亡，有卷附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可稽（本院卷二第33-38頁）。依前揭規定，劉家聲被訴上開犯罪部分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就本案劉家聲部分為實體判決，無從維持，且本於罪刑不可分原則，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劉家聲罪刑部分（不包括相關沒收）均撤銷，改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就該部分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貳、關於其餘上訴人之上訴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劉啓駿、陳惠玲、劉美玲、黃謹雅（下合稱劉啓駿等4人，單獨逕稱姓名）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程序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上訴〔並就犯罪事實、罪數、罪名及（若有）沒收部分均撤回上訴，本院卷二73、75、77、341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劉啓駿等4人之科刑事項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劉啓駿等4人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若有）沒收，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參、原審關於刑之減輕並無違誤：

一、原審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一)部分，說明接續犯、想像競合及數罪併罰等理由，認定：劉啓駿、陳惠玲各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26罪，黃謹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21罪，劉美玲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15罪（原判決理由欄參、四、(二)），且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部分，另說明接續犯及罪數評價之理由，認定陳惠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7罪

(原判決理由欄參、四、(三))之後，已說明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滿80歲之人得減輕其刑，係行為時滿法定歲數，而劉啓駿、黃謹雅於本案開立不實發票及以不實發票逃漏稅捐時均未滿80歲，故即無該減刑規定適用等旨（原判決理由欄肆、一、(二)），業已敘述劉啓駿、黃謹雅並無該減刑規定適用之理由，核無違誤。劉啓駿、黃謹雅上訴及此，並無具體爭執，為無理由。

二、又原審關於劉美玲是否依據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身分犯之減刑部分，於論述「劉美玲提供發票部分」時，後續未繼續說明是否裁量減刑（原判決理由欄肆、一、(一)）。惟依據原審所確認劉美玲犯罪事實、共同正犯之法律評價（原判決理由欄參、三、(二)、2、(2)），與其他（不法身分犯之）共同被告犯罪情節相較，可見劉美玲對於犯罪之計畫同樣居於不可或缺之地位，亦非邊緣人物，且其各該犯罪均非偶發，難以依據上開規定減刑。原審就此雖未完整說明，惟結論並無不同。是劉美玲就此所為上訴，為無理由。

三、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其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經查，依據原審確認劉美玲之犯罪事實，其係記帳士，明知啟申有限公司（下稱啟申公司）與若干營利事業均無業務往來、進貨交易之事實，而利用受託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機會，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同與他人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並獲有一定比例之報酬；是其具體各別參與重要且不可或缺之犯罪活動，均非出於何等不得已之情狀，不論其犯罪原因、情節及個人因素，並無顯可憫恕之情節，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據此，劉美玲上訴另請求依據刑法第59條減刑等語，礙難准許。

肆、撤銷原判決相關科刑、緩刑及所附負擔之理由：

一、除下述經撤銷者外，原判決所為前開關於劉啓駿等4人其餘

01 各罪量刑、定應執行刑均無違誤，量刑亦無明顯不當，應予
02 維持（並詳後述）。

03 二、原判決認下列被告犯罪，並為相關各罪宣告刑、定應執行刑
04 及（不予）宣告緩刑，固非無見：

05 (一)就劉啓駿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26罪，各判處有期徒
06 刑1年，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因而未予宣告緩
07 刑或附負擔；

08 (二)就陳惠玲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26罪，各判處有期徒
09 刑8月，其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7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
10 年，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宣告緩刑3年，並應
11 於原判決確定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00萬
12 元；

13 (三)就劉美玲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15罪，各判處有期徒
14 刑10月，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並於理由中說明
15 劉美玲於113年3月8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
16 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之前科紀錄，故不符合緩刑
17 之要件（原判決理由欄肆、四）；

18 三、惟：

19 (一)劉啓駿上訴於本院承認犯罪（僅就科刑上訴，撤回其餘上
20 訴，已如前述），並釋明其犯罪動機、情節非全案最為核心
21 者、其子劉家聲於本案審判期間過世、老年喪子而獨居、無
22 人扶養、補繳上千萬稅金之情形，且對於劉家聲於原審繳交
23 之犯罪所得，亦未提出任何沒收爭議（本院卷二第214-217
24 頁），足見其所犯各罪刑所定應執行刑，並不以剝奪人身自
25 由之入監執行之程度為必要。是原審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
26 未及審酌劉啓駿上開變動或於本院釋明之情狀，其定應執行
27 刑之刑度容有未洽。是劉啓駿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所為上
28 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其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並
29 以其情狀宣告緩刑及條件如後述。

30 (二)陳惠玲上訴於本院承認犯罪，並已釋明其個人具體情形，僅
31 有勞保退休年金2萬餘元、在外租屋、獨居、無人須扶養，

01 經濟狀況不好、還要去打工（本院卷二第13頁），足見原審
02 論處上開罪刑及定應執行刑，其所宣告緩刑3年、並應於原
03 判決確定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200萬元等負擔，為陳惠玲個
04 人難以完全依限履行。是原審關於緩刑及（依限）負擔部
05 分，未及審酌陳惠玲於本院釋明情形，其所宣告緩刑期間、
06 依限負擔條件容有未洽。是陳惠玲關於緩刑及負擔部分所為
07 上訴，為有理由。又衡酌緩刑期間、履行負擔期間及條件，
08 應併同整體考量，且履行期間亦不能超過緩刑期間，是應於
09 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前提下，考量其個別情狀，由本院就陳惠
10 玲緩刑及負擔部分均撤銷改判，並以其情狀宣告緩刑期間、
11 負擔期間及條件如後述。

12 (三)劉美玲上訴於本院承認犯罪，並已釋明其個人職業、經濟、
13 家庭情形、身體罹癌等疾病情形，並提出於上訴本院後，仍
14 致力公益捐出150萬元予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事證
15 （本院卷二第13、351-356頁），對照其本案犯罪之情形，
16 足以影響原審量刑結論（並詳後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
17 關於劉美玲犯罪所為量處之刑度，尚有未合。是劉美玲就科
18 刑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其各罪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均撤
19 銷改判如後述。

20 伍、劉啓駿定應執行刑與劉美玲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21 一、劉啓駿改判定應執行刑：

22 爰衡酌劉啓駿所犯各罪所危害之法益種類相同，時（期）間
23 相連接近，各罪類型並非特異，各自犯罪獨立性及危害加重
24 效益有限，依據前開說明之各該定應執行刑因素，衡諸比例
25 原則、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則，認其執行刑毋庸過度疊
26 加，而應以較緩和之執行刑度，適度評價本案所反映所應特
27 別預防、矯治之必要性，以及賦歸社會之可能性，定其應執
28 行刑如主文第一項(二)前段所示。

29 二、劉美玲改判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30 (一)爰審酌劉美玲之行為，共同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之
31 行為，足以紊亂稅捐機關對於稅額查核之正確性及國家稅

收，危害經濟秩序與租稅公平，所為應值非難。劉美玲先前仍有違反公司法之前案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難為有利認定。兼衡其犯後一貫坦承犯行，其於本院審理中主動實際捐獻公益團體達150萬元之情狀（已如前述），暨其自陳學歷、職業、家庭、收入等一切情狀，應可認其知悉自身因故不符合緩刑條件，仍能面對訴追及法律制裁，且先實際付出與其他共同被告緩刑條件相當之努力及代價，釋明特別預防必要性降低之具體情狀，足認其相對本案不法行為程度，得以適度降低原審單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惟為反映及評價劉美玲犯罪性質及責任程度，認應以不同刑種制裁為必要，以維護法律預防及矯治目的，爰量處如主文第四項(二)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並衡酌劉美玲所犯各罪所危害之法益種類相同，時（期）間相連接近，各罪類型並非特異，各自犯罪獨立性及危害加重效益有限，同依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四項(三)所示，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陸、駁回其餘上訴（劉啓駿各罪之刑上訴、陳惠玲各罪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上訴、黃謹雅量刑上訴）之理由：

一、原判決關於劉啓駿、陳惠玲所犯上開各罪，以及黃謹雅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21罪，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劉啓駿、陳惠玲為逃漏啟申公司之營業稅，透過他人收購不實發票，而幫助啟申公司逃漏營業稅，影響主管機關利用商業會計憑證稽查之正確性；劉啓駿、陳惠玲犯罪時間不短、然其等多年來所逃漏之營業稅金額尚非至鉅；黃謹雅屬幫助逃漏稅之配合廠商，所幫助逃漏之稅捐尚非極高，其所開立之發票金額較其他廠商多，且其目的係為消除留抵稅額及存貨，所得利益較他人為多；復衡酌劉啓駿、陳惠玲、黃謹雅均無前科紀錄；以及陳惠玲犯後均坦承犯行，但劉啓駿、黃謹雅於原審犯後未能坦然面對自己所犯錯誤；兼

衡劉啓駿、陳惠玲、黃謹雅各自陳述學歷、身心情狀、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分別就劉啓駿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2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就陳惠玲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26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7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就黃謹雅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21罪各處有期徒刑5月、並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各該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處斷刑度範圍，且於法定刑範圍內依其具體情形為相對低度之刑罰宣告，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是劉啓駿、陳惠玲及黃謹雅對其前開之各罪所處之刑上訴，為無理由。

二、又原審衡酌陳惠玲及黃謹雅犯罪期間固均不短，且開立不實發票之期別或逃漏稅捐之期別亦均甚多，然因本案所犯罪質及犯罪方式均相同，故於合併定執行刑時，為從輕量刑之考量，並視其等犯罪情節之輕重程度，而異其所定應執行刑之期間，就陳惠玲前開罪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就黃謹雅前開罪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且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亦已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類同、關係接近及其特別預防之必要程度等事項，而為應執行刑之量定，並有相當減讓刑度，其未違背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或規範目的，亦無過度輕重之違誤情形，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是陳惠玲、黃謹雅對其前開定應執行刑上訴，同無理由。

三、劉啓駿、陳惠玲及黃謹雅關於量刑上訴論駁：

(一)劉啓駿就各罪所處之刑上訴，略以：劉啓駿上訴後承認犯罪，且關於犯罪動機及參與程度不深（相對於劉家聲與陳惠玲），啟申公司逃漏營業稅並非鉅額，且劉啓駿係聽從他人建議，且年紀已大、身體狀況不佳，請予從輕量刑等語。

(二)陳惠玲就其各罪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上訴，略以：陳惠玲自始均坦承不諱，陳惠玲現年紀已達70餘歲，無工作或存款，生活上除租房、日常生活費用外，尚有醫療費用需要支

01 出，請予從輕量刑等語。

02 (三)黃謹雅就其各罪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上訴，略以：黃謹雅
03 年紀已超過80歲，本案行為並無獲得相關利益（按：原審未
04 宣告沒收），且已有警惕，請從輕量刑等語。

05 (四)本院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06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7 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08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查，原審
09 就劉啓駿、陳惠玲及黃謹雅所犯各罪所處之刑，與其就陳惠
10 玲及黃謹雅所定應執行刑，均已具體衡酌且說明理由，並無
11 違法或不當，已如前述。縱使以原審判決後迄本院審理中所
12 能接觸之事證，仍無其他足以動搖量刑之重要因子，即無從
13 再予減輕。是劉啓駿、陳惠玲及黃謹雅關於前開各罪所處之
14 刑或（除劉啓駿外）定應執行刑上訴，未能提出動搖原判決
15 之事證或論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劉美玲對於各罪減刑上訴部分（關於刑法第31條第1項但
17 書、第59條），業經本院指明其無理由如前，不另贅述。

18 柒、劉啓駿、陳惠玲及黃謹雅緩刑：

19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0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21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2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3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4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又緩刑得
25 附相當負擔，並依法應宣告保護管束外，其餘仍得由法院裁
26 量付保護管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93條第1項）。

27 二、經查：

28 (一)劉啓駿前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
29 參照），考量其為認罪答辯（於本院就犯罪事實撤回上
30 訴），及其歷來提出為量刑審酌之陳述事項，可認劉啓駿經
31 過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刑罰宣告，應可更清楚謹慎法秩

01 序、社會法益之重要性。衡酌刑罰法律之法益保護、預防目
02 的以及本案情節，兼衡緩刑制度目的以及矯正等刑罰需求，
03 倘使劉啓駿在緩刑期間受到觀察及外力約束，並且透過相當
04 程度之緩刑條件，讓劉啓駿付出一定代價，應足以使其反省
05 並警惕、戒慎其行為。本院並衡酌劉啓駿以其現今已達80餘
06 歲，釋明犯罪動機、情節非全案最為核心者、其子劉家聲上
07 訴後去世、現老年喪子而獨居、無人扶養、需補繳甚多稅金
08 之情形，且對於劉家聲已繳交之犯罪所得亦未提出任何沒收
09 爭議（均如前述），以其相關陳述家庭、經濟、職業及其犯
10 後表現，反映所需負擔條件之種類及必要程度，並考量其行
11 為監督，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及第93條
12 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期間、條件及付保護管束如主文第一
13 項(二)後段所示。

14 (二)陳惠玲前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
15 參照），考量其為認罪答辯（於本院未就犯罪事實上訴），
16 及其歷來提出為量刑審酌之陳述事項，依據前開說明之審查
17 基準，本院衡酌陳惠玲以其現今已達70餘歲，生活條件欠
18 佳，僅靠勞退給付支應租屋、生活及醫療費用，請求以其他
19 條件取代公益金200萬元之緩刑條件，希望可以不要用金錢
20 的方式，而以勞動服務等方式取代等語（本院卷二第338
21 頁），以及其先前也曾稱租屋之租金達每月1萬6,000元，無
22 人需要扶養（本院卷二第335頁）等情形，認其亦應考量適
23 度調整自己生活條件，以作為其忽視法秩序及法益之代價，
24 兼衡陳惠玲犯罪行為迄今的時間經過、其陳述家庭、經濟、
25 職業及其犯後表現，反映所需負擔條件之種類及必要程度，
26 認緩刑所附條件倘去除所有支付公益金，而刑法所定義務勞
27 務之時數亦有上限，僅以義務勞務難以反應陳惠玲犯罪情節
28 所需反映之制裁程度，且以國家資源再度投入法治教育並無
29 必要，衡酌其犯罪緩予執行刑罰，仍應有相當程度之負擔及
30 約束。綜上，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
31 5款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條件及付保

護管束如主文第三項(二)所示。

(三)黃謹雅前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考量其為認罪答辯（於本院未就犯罪事實上訴），及其歷來提出為量刑審酌之陳述事項，且稱其先前生活重心在菲律賓，當時所以在調查之初未收到開庭通知而被通緝，其經過本案後已有相當警惕，而主張與其易科罰金數額約同之公益金及適當緩刑條件（本院卷二第339頁）。為此，本院綜合考量上情，以及黃謹雅犯罪行為迄今的時間經過、其陳述家庭、經濟、職業及其犯後表現，反映所需負擔條件之種類及必要程度，認緩刑所附條件倘等同於其易科罰金數額，僅就金錢負擔而言，該條件即無甚實益，難以反應黃謹雅緩予執行刑罰對其實際生活之意義，及緩刑條件對其實際約束之作用。綜上，並考量對其行為監督，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及第93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期間、條件及付保護管束如主文第六項所示。

捌、江曉儀、劉沁之財產不予沒收或追徵：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是以當事人得以僅就部分法律效果提起上訴，其與不同法律效果間倘不生審理窒礙或結果衝突者，即屬可分。又對於判決一部上訴者，其餘未上訴部分產生部分既判（確定）力，惟該既判力原則屬於內部拘束效果，其與經上訴之判決對外並不當然全部產生對外既判力與執行力。從而判決之沒收部分雖未經提起上訴，而產生部分既判力（確定狀態），但仍需由個案事實觀察，倘未發生例外解除既判力事由或其他須由上訴（事實）審加以裁判之情形時，仍得認不在上訴範圍，並於上訴（事實）審判決時一併確定（確定時點）。再刑法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第1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刑法第38條

之3第1項至第3項），上開規定所指之裁判確定後而移轉為國家所有、確定前禁止處分效力者，其規範意旨乃在避免因程序而脫免犯罪利得之執行，並兼顧交易安全，其所規定之裁判確定，僅在劃分犯罪所得權利移轉時點，而無須於裁判確定後透過檢察官具體執行指揮行為，方產生權利移轉效力，其應隨裁判之程序效力而認定。是以該規定之「裁判確定」，原則上應解釋為裁判對外發生既判力而言，非指上訴期間僅有沒收部分發生部分確定力之情形。

二、經查，原審對劉家聲宣告罪刑，並諭知（其於原審繳交）扣案之犯罪所得250萬9,397元沒收，並就如原判決附表三「偽造之印章及印文」欄所示之印章15顆及印文39枚沒收。嗣後劉家聲僅就刑上訴於本院後死亡，其因上訴不可分關係，而經本院宣告罪刑均撤銷。惟依據上開說明，關於原審確認並諭知上開犯罪所得及（刑法第219條）專科沒收之犯罪所生之物沒收部分，並無不可分關係，已產生部分既判力。又江曉儀、劉沁為劉家聲死亡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人、遺產繼承權人（本院114年9月25日114年度上訴字第3019號裁定參照），其對於上開原審宣告沒收部分，仍可能有所爭執乃至產生沒收或追徵之衝突。惟經本院為保障江曉儀、劉沁權利而職權裁定彼等參與沒收程序，彼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本院卷二第235、236-1、321、323頁）；參照劉家聲未聲明上訴之沒收部分，原審係對於扣案之犯罪所得及專科沒收之犯罪所生之物宣告沒收，其本得因事實或法律上不能宣告劉家聲犯罪而單獨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為程序妥適迅速考量，而得以僅就該等物件行不真正客體訴訟程序並宣告之（即檢察官有聲請沒收之情形下，由主體訴訟轉為客體訴訟）。是以原判決諭知沒收（狀態）部分，於本院審理不產生窒礙或判決結果並無衝突關係，其縱於本院判決時一併確定（時點），亦僅係對於特定客體沒收，毋庸對他人剝奪其餘財產而沒收或追徵。是以原判決關於劉家聲上開諭知沒收部分，其於概念上雖然可能屬於江曉儀、劉沁可得

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或繼承之遺產，但該部分未經上訴於
本院並確定時，檢察官依據原判決宣告沒收之主文對（扣
案特定）物件執行為已足，並無另行對江曉儀、劉沁（個
人其他）財產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俾利於程序妥適迅速
確定，避免徒生程序爭議或發生執行上之疑義。爰依刑事訴
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前段、第455條之26第1項後段，諭知
如主文第七項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刑法第74條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及同條項第2
款，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前段、第455條之26第1項後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好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被告劉啓駿、劉家
聲、陳惠玲、劉美玲、黃謹雅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紘瑋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志雄
法官 鍾雅蘭
法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海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2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3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4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05 果。
06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7 結果。

08 稅捐稽徵法第41條(79年1月24日)

09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1 稅捐稽徵法第43條(79年1月24日)

12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4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15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
17 外，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8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19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20 下列之人適用之：

- 21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22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23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24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25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26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27 為準。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1412號

10 被 告 劉啓駿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劉家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共 同

18 選任辯護人 張世柱律師

19 被 告 陳惠玲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周碧微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劉美玲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01 李秉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俊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馮頤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傅志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 一 人

17 選任辯護人 詹素芬律師

18 被 告 蕭舒云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選任辯護人 徐志明律師

23 蔡崧翰律師

24 被 告 江中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王文星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謝綜洧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吳月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楊子誼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文天祐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馬詩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潔琳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李道正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李嘉國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汪作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建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寶福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廖麗滿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黃俊儒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3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劉啓駿自民國77年8月6日起至103年8月5日止，擔任啟申有
26 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下稱啟申公司）之負責
27 人，綜理該公司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所
28 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從事業務之人，而該公司以經營醫療器材
29 製造為業；其子劉家聲則係啟申公司之股東，並自94年間起
30 負責該公司之帳務批核及用印等財務工作，亦為從事業務之
31 人，並自94年7月21日起另擔任啟欣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

號：00000000號，下稱啟欣公司）之負責人；陳惠玲則係啟申公司之會計，負責開立發票、製作傳票等記帳事務，亦為從事業務之人。周碧微、劉美玲分別為「周碧微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國華記帳士事務所」之負責記帳士，各自代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商業處理開立發票、記帳及申報營業稅等事務，均屬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李秉龍則係周碧微之配偶，其與李俊怡、馮頤、傅志城、蕭舒云、江中文、王文星、謝綜洧（原名為謝慶隆）、吳月娥、楊子誼、文天祐、馬詩芸、林潔琳（原名為林春伶）、李道正、李嘉國、汪作群、林建安、陳寶福、廖麗滿、黃俊儒於如附表一編號1-1至1-4、2-1至2-2、2-4至2-5、2-7至2-8、2-11至2-13、3-1至3-3、3-6、3-8至3-9、3-11、4-6所示之期間，分別擔任各編號所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其等為登記或實際負責人之情形，詳如附表一各編號之「備註」欄位所示），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其等分別為下列行為（劉啓駿、劉家聲、陳惠玲、周碧微、李秉龍、李俊怡、傅志城、蕭舒云、江中文、王文星、謝綜洧、楊子誼及文天祐於95年7月1日前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均另為不起訴處分）：

- （一）劉啓駿、劉家聲、陳惠玲、周碧微、劉美玲均明知啟申公司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營利事業均無業務往來、進貨交易之事實，劉啓駿、劉家聲、陳惠玲竟基於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周碧微、劉美玲則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周碧微透過李秉龍取得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營利事業名義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並以其記帳客戶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營利事業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又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營利事業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劉美玲亦以其記帳客戶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營利事業名義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再交付予周碧微（詳如附表一「提供詳情」欄位所示及後述）。周碧微將上開不實統一發

票蒐集後，即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發票開立期間寄送至啟申公司予陳惠玲，陳惠玲再依劉啓駿、劉家聲之指示，分別按各期營業稅申報期別，將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進項憑證，填載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之扣抵進項稅額欄，以此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啟申公司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期別之營業稅而行使之，而逃漏營業稅共計新臺幣（下同）2,509,397元，周碧微、劉美玲亦以此方式幫助啟申公司逃漏稅捐，且周碧微因此取得啟申公司所給付各該不實統一發票金額8%至10%之報酬，劉美玲則就其所提供不實統一發票分得發票金額7%之報酬，均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二）劉家聲、陳惠玲為製造與開立上開不實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有貨款金流之假象，以掩飾前揭逃漏稅捐之犯行，竟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陳惠玲委請不知情之人偽刻尚翔企業社、鎔華企業社、雅詮公司、錄霸公司、昕和企業社、郭士企業公司、納幸歐公司、淳興公司、駿達企業社、龍佑公司、中華易公司、萬亨公司、博興公司、九九公司及源大進公司（下稱尚翔企業社等15家廠商）之橫條印章，交由劉家聲保管。嗣由陳惠玲分別於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發票日，填載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回流支票之受款人及支票金額後，再由劉家聲將上開偽刻之橫條印章交付予陳惠玲，指示陳惠玲用印在各該支票之背書人欄位，以表示尚翔企業社等15家廠商背書轉讓該等支票之意，並由劉家聲代表啟申公司用印而簽發該等支票後，於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兌領日，持各該支票分別存入啟欣公司所申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啟欣公司帳戶）、不知情之王怡婷（劉家聲胞兄劉家駒之配偶）所申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怡婷帳戶）、不知情之江曉儀（劉家聲之配偶）所申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怡婷帳戶）兌

01 現而行使之，再將存入之票款匯回至啟申公司所申請之合作
02 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啟申公司帳
03 戶），藉此循環金流佯為啟申公司給付予尚翔企業社等15家
04 廠商之貨款，足生損害於上開廠商。

05 （三）李秉龍明知所經營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營利事業與啟申
06 公司並無實際交易，亦無銷貨事實，竟與周碧微基於填製不
07 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先後於如附表
08 四編號1所示之發票開立期間，以該營利事業之名義開立如
09 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交由周碧微寄送至啟
10 申公司，供啟申公司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向稅捐稽徵機
11 關申報營業稅時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啟申公司逃漏
12 稅捐，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公平性及正
13 確性。

14 （四）李俊怡、馮頤及馬詩芸均明知其等各自所經營如附表一編號
15 1-2至1-4所示之營利事業，與啟申公司並無實際交易，亦無
16 銷貨事實，竟分別與李秉龍、周碧微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
17 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先後於如附表四編號
18 2、3、12所示之發票開立期間（別），以上開營利事業之名
19 義，各自開立如附表四編號2、3、1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
20 並交予李秉龍、周碧微寄送至啟申公司，供啟申公司於各期
21 營業稅申報期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時扣抵銷項稅
22 額，以此方式幫助啟申公司逃漏稅捐，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
23 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24 （五）傅志城、蕭舒云、江中文、王文星、謝綜洧、吳月娥、楊子
25 誼、文天祐皆為周碧微之記帳客戶，均明知各自所經營如附
26 表一編號2-1至2-2、2-4至2-5、2-7至2-8、2-11至2-13所示
27 之營利事業，與啟申公司並無實際交易，亦無銷貨事實，為
28 製造持續營業之假象以維持該營利事業之存續，或於申請註
29 銷該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前為避免尚須補繳先前已抵扣之稅款
30 而虛銷剩餘存貨，竟分別與周碧微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31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先後於如附表四編號4至11

01 所示之發票開立期間，授意周碧微以上開營利事業之名義，
02 各自開立如附表四編號4至1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寄送
03 至啟申公司，供啟申公司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向稅捐稽
04 徵機關申報營業稅時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啟申公司
05 逃漏稅捐，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公平性
06 及正確性。

07 (六)林潔琳、李道正、李嘉國、汪作群、林建安、陳寶福皆為劉
08 美玲之記帳客戶，均明知各自所經營如附表一編號3-1至3-
09 3、3-6、3-8至3-9所示之營利事業，與啟申公司並無實際交
10 易，亦無銷貨事實，為製造持續營業之假象以維持該營利事
11 業之存續，或於申請註銷該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前為避免尚須
12 補繳先前已抵扣之稅款而虛銷剩餘存貨，竟分別與劉美玲、
13 周碧微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
14 絡，先後於如附表四編號13至18所示之發票開立期間，授意
15 劉美玲以上開營利事業之名義，各自開立如附表四編號4至1
16 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交由周碧微寄送至啟申公司，供
17 啟申公司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
18 稅時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啟申公司逃漏稅捐，足生
19 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20 (七)廖麗滿可預見以自己名義供他人登記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
21 將使他人得利用以從事不法商業行為，仍不違背其本意，與
22 身分不詳自稱「老闆」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
23 人）、劉美玲、周碧微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
24 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廖麗滿擔任如附表一編號3-11所
25 示營利事業之名義負責人，「老闆」則為實際負責人，並明
26 知該營利事業與啟申公司並無實際交易，亦無銷貨事實，仍
27 先後於如附表四編號19所示之發票開立期間，授意劉美玲以
28 該營利事業之名義，開立如附表四編號19所示之不實統一發
29 票，並交由周碧微寄送至啟申公司，供啟申公司於各期營業
30 稅申報期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時扣抵銷項稅額，

以此方式幫助啟申公司逃漏稅捐，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八)黃俊儒可預見以自己名義供他人登記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將使他人得利用以從事不法商業行為，仍不違背其本意，與身分不詳自稱「黃騰輝」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周碧微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黃俊儒擔任如附表一編號4-6所示營利事業之名義負責人，「黃騰輝」則為實際負責人，並明知該營利事業與啟申公司並無實際交易，亦無銷貨事實，仍先後於如附表四編號20所示之發票開立期間，以該營利事業之名義開立如附表四編號20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以不詳方式提供予周碧微寄送致啟申公司，供啟申公司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時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啟申公司逃漏稅捐，黃俊儒則因此取得每月2,000元至3,000元之報酬，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啟駿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前揭期間擔任啟申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以經營醫療器材製造為業，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營利事業多非啟申公司業務往來對象之事實。
2	被告劉家聲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 1.其自94年起負責啟申公司之帳務批核及用印等財務工作，並有透過被告陳惠玲取得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作該公司進項憑證，不

		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逃漏稅捐之事實。 2.其代表啟申公司簽發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回流支票，且指示被告陳惠玲偽刻尚翔企業社等15家廠商之橫條印章，再用印於該等回流支票之背書人欄位，復持以兌領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3	被告陳惠玲於調詢、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1.坦承： (1)其係啟申公司之會計，負責開立發票、製作傳票等記帳事務，並向被告周碧微收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作該公司進項憑證，不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逃漏稅捐之事實。 (2)其偽刻尚翔企業社等15家廠商之橫條印章，再用印於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回流支票之背書人欄位，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2.證明： (1)被告劉啓駿於前揭期間擔任啟申公司負責人，被告劉家聲則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工作，並保管相關印章，其等透過證人陳惠玲向被告周碧微取得不實統一發票充作進項憑證，以逃漏啟申公司營業稅，且該公司匯付予被告周碧微報酬所製作之轉帳傳票及取款條，均經被告

		劉啓駿、劉家聲確認後用印之事實。 (2)啟申公司經營醫療器材為業，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營利事業均無業務往來，且以該等營利事業名義所開立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均為被告周碧微提供之事實。 (3)證人陳惠玲係依被告劉家聲之指示，製作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回流支票，並在各該支票之背書人欄位偽造尚翔企業社等15家廠商之印文，復交由被告劉家聲用印啟申公司大小章、持以兌領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4	被告周碧微於調詢、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109年3月31日出具之書面說明	1.坦承其係依法受託代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記帳士，並有填製或提供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4-2所示之營利事業名義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予啟申公司，以供該公司充作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該公司逃漏稅捐之事實。 2.證明： (1)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營利事業名義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係由被告李秉龍開立或提供；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營利事業名義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乃由被告劉美玲提供，被告劉

		美玲亦據此分得各該不實統一發票金額7%之報酬。 (2)被告傅志城、蕭舒云、江中文、王文星、謝綜洧、吳月娥、楊子誼、文天祐均為證人周碧微之記帳客戶，分別基於如附表一編號2-1至2-2、2-4至2-5、2-7至2-8、2-11至2-13「提供詳情」欄位所示之原因，授意證人周碧微為其等各自經營之營利事業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事實。
5	被告劉美玲於調詢、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1.坦承其係依法受託代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記帳士，並填製以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營利事業名義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予啟申公司，以供該公司充作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該公司逃漏稅捐之事實。 2.證明： (1)證人劉美玲將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營利事業名義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交由被告周碧微提供予啟申公司之事實。 (2)被告林潔琳、李道正、李嘉國、汪作群、林建安、陳寶福及聯海公司之「老闆」均為證人劉美玲之記帳客戶，分別基於如附表一編號3-1至3-3、3-6、3-8至3-9、3-11「提供詳情」欄位所示之原因，授意證

		人劉美玲為其等各自經營之營利事業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事實。
6	被告李秉龍於調詢、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1.坦承其係尚翔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並填製或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營利事業名義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予啟申公司，以供該公司充作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該公司逃漏稅捐之事實。 2.證明： (1)證人李秉龍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營利事業名義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交由被告周碧微提供予啟申公司之事實。 (2)如附表三編號1、5及7所示之回流支票，均非經尚翔企業社背書轉讓之事實。
7	被告李俊怡於調詢、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1.坦承其係鐺華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統一發票部分為不實，並由其或指示不知情之會計開立，以供啟申公司充作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該公司逃漏稅捐之事實。 2.證明： (1)證人李俊怡將上開不實統一發票，交由被告周碧微、李秉龍提供予啟申公司之事實。 (2)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回流支票背書人欄位「鐺華企業社」之印文係經他人偽造之事實。

8	被告馮頤於調詢、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1.坦承其係雅詮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指示不知情之會計開立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以供啟申公司充作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該公司逃漏稅捐之事實。 2.證明： (1)證人馮頤將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交由被告李秉龍提供予啟申公司之事實。 (2)如附表三編號2、9、11、14、32所示之回流支票背書人欄位「雅詮企業有限公司」之印文均經他人偽造之事實。
9	被告傅志城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係錄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公司係委由被告周碧微保管發票章、處理記帳事務，且因該公司與啟申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統一發票應為不實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回流支票背書人欄位「錄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係經他人偽造之事實。
10	被告蕭舒云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係好窳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公司係委由被告周碧微開立發票、處理記帳事務，且因該公司與啟申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如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為不實之事實。
11	被告江中文於調詢及偵查	坦承其係萬泉成公司之實際負責

	中之供述	人，該公司係委由被告周碧微開立發票、處理記帳事務，且為避免該公司於停業後遭註銷，因而有委託被告周碧微維持公司存續，另如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為不實之事實。
12	被告王文星於調詢、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1.坦承其係星美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為製造該公司持續營業之假象，委由被告周碧微開立如附表四編號7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以供啟申公司充作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該公司逃漏稅捐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四編號7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為不實之事實。
13	被告謝綜洧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係協志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公司係委由被告周碧微辦理解散事宜，且如附表四編號8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為不實之事實。
14	被告吳月娥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係昕和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因委由被告周碧微處理該企業社帳務平衡問題，而交由被告周碧微開立如附表四編號9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之事實。
15	被告楊子誼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係淳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授意被告周碧微開立如附表四編號10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以虛銷帳面存貨、美化業績之事實。
16	被告文天祐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係惠康公司及捷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等公司均委由被

		告周碧微開立發票、處理記帳事務，且因該等公司與啟申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如附表四編號11所示之統一發票皆為不實之事實。
17	被告馬詩芸於調詢、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1.坦承其係駿達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並開立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以供啟申公司充作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該公司逃漏稅捐之事實。 2.證明： (1)證人馬詩芸將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交由被告李秉龍提供予啟申公司之事實。 (2)如附表三編號17、25、28、33、36所示之回流支票背書人欄位「駿達企業社」之印文均經他人偽造之事實。
18	被告林潔琳於調詢中之供述	坦承其係中華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公司係委由被告劉美玲開立發票、處理記帳事務，且因該公司與啟申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如附表四編號13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為不實之事實。
19	被告李道正於調詢中之供述	坦承其係萬亨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公司係委由被告劉美玲開立發票、處理記帳事務，且因該公司與啟申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如附表四編號14所示之統一發票應為不實之事實。
20	被告李嘉國於調詢及偵查	坦承其係聖威特公司之實際負責

	中之供述	人，為避免該公司於停業後遭註銷，因而委託被告劉美玲開立發票維持公司存續，另如附表四編號15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為不實之事實。
21	被告汪作群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係視喜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公司係委由被告劉美玲開立發票、處理記帳事務，且有委託被告劉美玲處理如何使該公司繼續存續之問題，另如附表四編號16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為不實之事實。
22	被告林建安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係福彬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該公司於80年間業已停業之事實。
23	被告陳寶福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係檀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公司係委由被告劉美玲開立發票、處理記帳事務，且如附表四編號18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為不實之事實。
24	被告廖麗滿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為「老闆」擔任聯海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之事實。
25	被告黃俊儒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為「黃騰輝」擔任源大進公司之名義負責人，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全部犯罪事實。
26	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祥蓁於調詢及偵查中、同案被告許桂豪於調詢中、同案被告郭素珍於偵查中、同案被告張瑞珍於調詢及偵查	證明： 1.以如附表一編號4-1、2-6、3-7所示營利事業名義開立予啟申公司之統一發票均為不實之事實。

	中、同案被告范義達於偵查中之證述	2.如附表三編號15、18、31所示之回流支票背書人欄位「龍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博興貿易有限公司」之印文，均係經他人偽造之事實。
27	證人王怡婷、江曉儀於調詢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王怡婷、江曉儀2人帳戶係供啟申公司使用之事實。
28	證人李忻樺、吳金蓉、林志雄、傅蓬瑛於調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謝綜洧、吳月娥、文天祐、汪作群分別係如附表一編號2-7、2-8、2-13、3-6所示營利事業之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2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12月9日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1102378385號函及其附件、110年12月10日北區國稅新莊銷審字第1102461929號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12月9日財北國稅北投營業字第1100555669號函、110年12月13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二字第1102662376號函、110年12月13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1100860834號函、信義分局110年12月21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1100164959號函、啟申公司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營利事業之商業登記資料、公司設立暨變更登記表各1份	證明： 1.被告劉啓駿於前揭期間擔任啟申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2.被告李秉龍、李俊怡、馬詩芸、蕭舒云、江中文、王文星、楊子誼、文天祐、林潔琳、李道正、李嘉國、林建安、陳寶福、廖麗滿、黃俊儒擔任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營利事業負責人之期間，及各該營利事業目前存續或解散情形。
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	證明啟申公司以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扣抵銷項稅

	表1份	額而逃漏稅捐之事實。
3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110年8月19日北區國稅新店銷稽字第1100497849號函附啟申公司經檢舉申報不實進項發票扣抵銷項稅額之相關資料、裁處書及啟申公司出具之說明書、承諾書各1份	佐證啟申公司所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1至1-2、1-4、2-2至2-3、2-7、2-9至2-13、3-1至3-2、3-7、3-9至3-11、4-1、4-3所示之營利事業開立之統一發票均屬不實之事實。
32	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回流支票影本、啟欣公司、王怡婷、江曉儀及啟申公司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1.證明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回流支票背書人欄位所蓋尚翔企業社等15家廠商之印文均係遭被告劉家聲、陳惠玲偽造之事實。 2.佐證啟申公司所取得尚翔企業社等15家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均屬不實之事實。
33	被告林建安之父林朝福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被告林建安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各1份	證明被告林建安於其父林朝福死亡後，仍於96、97年間頻繁入境我國之事實，顯見其辯稱於102年後始返臺，此前人均在大陸地區等語，不足採信。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劉啓駿、劉家聲、陳惠玲（下稱被告劉啓駿等3人）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列行為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0年5月27日作成釋字第687號解釋，認定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有關公司負責人之刑罰限定僅適用有期徒刑之規定部分，而不適用拘役、罰金部分，係對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

件行為，為差別之不法評價，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至遲於100年5月27日該解釋公布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嗣總統於101年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51號令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7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原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而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使代罰者所受處罰之範圍擴及於較修正前僅限適用「徒刑」為輕之拘役及罰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101年1月4日修正後即現行之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對被告劉啓駿、劉家聲、陳惠玲較為有利，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

2. 被告周碧微、劉美玲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列、被告李秉龍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三)及(四)所列、被告李俊怡、馮頤、馬詩芸於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列、被告傅志城、蕭舒云、江中文、王文星、謝綜洧、吳月娥、楊子誼、文天祐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五)所列、被告林潔琳、李道正、李嘉國、汪作群、林建安、陳寶福於如犯罪事實欄一、(六)所列、被告廖麗滿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七)所列、被告黃俊儒於如犯罪事實欄一、(八)所列等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新法除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刪除拘役、罰金之刑，就該條第1項部分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修正為應併科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因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周碧微、劉美玲、李秉龍、李俊怡、馮頤、馬詩芸、傅志城、蕭舒云、江中文、王文星、謝綜洧、吳月娥、楊子誼、文天祐、林潔琳、李道正、李嘉國、汪作群、林建安、陳寶福、廖麗滿、黃俊儒（下稱被告周碧微等2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被告周碧微等2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按營利事業填報扣繳憑單，乃附隨其業務而製作，不得謂非業務上所掌之文書。此種扣繳憑單內容如有不實，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係犯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罪名。且稅捐稽徵法第41條既未如舊營業稅法第50條規定將偽造文書列為犯罪要件之一，即不能將偽造文書涵蓋在內，而置之不論，故營利事業納稅義務人填報不實之扣繳憑單，以逃漏自己稅捐時，除成立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罪名外，另又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罪，其間有方法結果關係，應從一重處斷。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雖為公法上之稅捐申報義務，但仍不失為公司負責人、記帳士等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

（三）是核被告劉啓駿等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41條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其等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之業務上登載不實低度行為，應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劉家聲、陳惠玲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其等偽造印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乃由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1 不另論罪。被告周碧微等22人就前揭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
02 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
03 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等罪嫌。

04 三、共犯關係：

05 (一)被告劉啓駿等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行使業務上登載
06 不實文書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7 犯。又被告劉家聲、陳惠玲雖非啟申公司之登記或實際負責
08 人，均不具備稅捐稽徵法第47條之身分，然其等就上開以不
09 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犯行與具負責人身分之被告劉啓駿有犯意
10 聯絡、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應論以共同
11 正犯。

12 (二)被告劉家聲與陳惠玲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行使偽造私文
13 書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
14 被告陳惠玲利用不知情之人偽造尚翔企業社等15家廠商之印
15 章，為間接正犯。

16 (三)被告周碧微與李秉龍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之幫助納稅義
17 務人逃漏稅捐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18 正犯。又被告周碧微雖非尚翔企業社之商業負責人、主辦及
19 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不具備商業
20 會計法第71條之身分，然其就上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與
21 具負責人身分之被告李秉龍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依刑法
22 第31條第1項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周碧微、李秉龍分別與被告李俊怡、馮頤、馬詩芸就如
24 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行間，
2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周碧
26 微、李秉龍雖均非鎔華企業社、雅詮公司、駿達企業社之商
27 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處理會計事務之
28 人員，不具備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身分，然其等就上開填製
29 不實會計憑證犯行與具負責人身分之被告李俊怡、馮頤、馬
30 詩芸分別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
31 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馮頤、李俊怡利用不知情之

會計人員，填製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幫助啟申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使用以逃漏稅捐，均為間接正犯。

(五)被告周碧微係屬依法受託代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營利事業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其分別與被告傅志城、蕭舒云、江中文、王文星、謝綜洧、吳月娥、楊子誼、文天祐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五)所載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劉美玲係屬依法受託代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營利事業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其與被告周碧微分別與被告林潔琳、李道正、李嘉國、汪作群、林建安、陳寶福就犯罪事實欄一、(六)所載犯行、被告廖麗滿就犯罪事實欄一、(七)所載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至於被告周碧微雖非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營利事業之之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不具備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身分，然其就上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與具有依法受託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及負責人身分之上開被告分別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被告周碧微與黃俊儒就犯罪事實欄一、(八)所載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周碧微雖非源大進公司之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不具備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身分，然其就上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與具負責人身分之被告黃俊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一)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

01 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
02 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
03 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
04 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尚難認逃漏營業稅可
05 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是應分別視其犯罪時間係在刑法
06 修正刪除連續犯之前或之後，而分別依連續犯論以一罪，或
07 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62號、101年度
08 台上字第436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4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是於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後，應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
10 月為1期，就各期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逃漏稅捐之行
11 為，以及取得虛偽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而據以逃漏稅捐之
12 行為，應以統一發票開立及申報營業稅「期別」之不同，作
13 為認定罪數之計算基準，而予以分論併罰。

14 (二)被告劉啓駿等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於如附表二各
15 編號所示之同一營業稅申報期間內，陸續取得各編號所示之
16 不實統一發票，而於同一申報扣抵年月，提出該等不實發票
17 以資扣抵，雖其所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來源不一，然其申報
18 之對象僅為啟申公司，應屬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
19 之時地實施相同構成要件之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
20 之獨立性薄弱，依社會通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
21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
22 犯。又被告劉啓駿等3人於各期申報營業稅時，係以一申報
23 營業稅之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以不正當
24 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
25 規定，從一重以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以
26 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斷。

27 (三)被告劉家聲、陳惠玲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均以行使偽
28 造私文書為方法，製作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回流支票，掩
29 飾前揭逃漏稅捐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
30 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社

會通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

(四)被告周碧微、劉美玲就犯罪事實一、(一)所列，被告李秉龍就犯罪事實欄一、(三)及(四)所列部分，就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同一營業稅申報期間內，陸續填製多張不實之統一發票（被告劉美玲僅論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營利事業名義開立者，被告李秉龍僅論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營利事業名義開立者），雖交付不實統一發票之各該對象不同，然上開各申報期間內之數次舉動，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社會通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周碧微、劉美玲、李秉龍就上揭營業稅申報各期填製、提供不實統一發票，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幫助逃漏稅捐罪，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五)被告李俊怡、馮頤、馬詩芸就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列，被告傅志城、蕭舒云、江中文、王文星、謝綜洧、吳月娥、楊子誼、文天祐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五)所列，被告林潔琳、李道正、李嘉國、汪作群、林建安、陳寶福就如犯罪事實欄一、(六)所列，被告廖麗滿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七)所列，被告黃俊儒就如犯罪事實欄一、(八)所列部分，於如附表四所對應各編號之同一營業稅申報期間內，陸續填製多張不實之統一發票之數次舉動，均係為幫助啟申公司逃漏稅捐，應屬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相同構成要件之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社會通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李俊怡、馮頤、馬詩芸、傅志城、蕭舒云、江中文、王文星、謝綜洧、吳月娥、楊子誼、文天祐、林潔琳、李道正、李嘉國、汪作群、林建安、陳寶福、廖麗滿、黃俊儒就上揭營業稅申報各期提

01 供不實統一發票，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02 及幫助逃漏稅捐罪，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商業
03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04 (六)被告劉啓駿就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營業稅申報各期之以不
05 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被告劉家聲及陳惠玲就如附表二各編
06 號所示之營業稅申報各期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及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周碧微等22人就其等於上揭營業稅申報
08 各期所犯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9 均予分論併罰。

10 五、沒收：

11 (一)未扣案之尚翔企業社等15家廠商之橫條印章15個，及蓋於如
12 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回流支票背書人欄位上尚翔企業社等15
13 家廠商之印文39枚，分別均係偽造之印章及印文，不問屬於
14 犯人與否，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偽造之
15 上開回流支票背書人欄之文書，雖為被告劉家聲、陳惠玲供
16 犯罪所用之物，然業因行使而交付予銀行，已非被告劉家
17 聲、陳惠玲所有之物，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劉啓駿等3人就如附表二所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逃漏稅
19 額部分，為其等之犯罪所得，除業已向國稅局依法實際補繳
20 者，其餘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22 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被告周碧微等22人就各自填製、提供不實統一發票或擔任公
24 司名義負責人而幫助啟申公司逃漏稅捐所得報酬，為其等之
25 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27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5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王 珍 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為準。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啟申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之開立營利事業一覽表

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擔任負責人期間	發票開立期間	提供詳情	備註
李秉龍（周碧微配偶）提供部分【編號1】：						
1-1	尚翔企業社 (00000000號，業於101 年6月歇業)	李秉龍	95年6月13日 至101年7月15日	95年6月 至99年12月	由李秉龍開立不實 統一發票後交付周 碧微。	案件整合表編號1； 李秉龍於95年7月1日 前所涉違反稅捐稽徵 法等罪嫌，另為不起 訴處分。
1-2	錯華企業社 (00000000號)	李俊怡	92年10月31日 迄今	94年2月 至99年12月	李俊怡為周碧微之 女，由李俊怡或不 知情之會計開立不 實統一發票後，交 付李秉龍及周碧 微。	案件整合表編號2； 李俊怡於95年7月1日 前所涉違反稅捐稽徵 法等罪嫌，另為不起 訴處分。
1-3	雅詮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號，下稱雅 詮公司)	馮頤	76年間迄今	96年4月 至97年6月	馮頤為李秉龍之友 人，由馮頤指示不 知情之會計開立不 實統一發票後，交 付李秉龍及周碧 微。	案件整合表編號3； 登記負責人為陳鄧 昇，馮頤為該公司之 實際負責人。

(續上頁)

01

1-4	駿達企業社 (00000000號)	馬詩芸	94年8月25日 至101年3月11日	96年8月 至100年6月	馬詩芸為劉美玲之 女，與李俊怡熟 識，由馬詩芸開立 不實統一發票後交 付李秉龍及周碧 微。	案件整合表編號19
周碧微記帳客戶部分【編號2】：						
2-1	錄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6 年10月11日解散，下稱 錄霸公司)	傅志城	93年至96年間	94年10月 至96年12月	該公司為周碧微記 帳客戶，由傅志城 授意周碧微開立不 實統一發票，以虛 銷帳面存貨。	案件整合表編號4； 登記負責人為劉川 泰，傅志城為該公司 之實際負責人，其於 95年7月1日前所涉違 反稅捐稽徵法等罪 嫌，另為不起訴處 分。
2-2	好寔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101 年3月21日解散，下稱好 寔公司)	蕭舒云	85年8月1日 至101年3月28日	94年8月 至99年4月	該公司為周碧微記 帳客戶，由蕭舒云 授意周碧微開立不 實統一發票，製造 持續營業之假象， 以維持該公司存 續。	案件整合表編號5； 蕭舒云於95年7月1日 前所涉違反稅捐稽 徵法等罪嫌，另為不 起訴處分。
2-3	笙僖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104 年4月14日解散，下稱笙 僖公司)	許婉榆 (原名 為許瑜 紋)	91年3月15日 至104年4月14日	95年4月 至102年8月	該公司為周碧微記 帳客戶，由許婉榆 之父許明遠(已歿 於111年1月31日) 授意周碧微開立不 實統一發票，製造 持續營業之假象， 以維持該公司存 續。	案件整合表編號7； 該公司實際負責人 為許明遠，許婉榆 僅為登記負責人， 所涉違反稅捐稽 徵法等罪嫌，另為 不起訴處分。
2-4	萬泉成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00000000號，下稱萬 泉成公司)	江中文	93年7月12日 至109年5月10日	94年6月 至97年2月	該公司為周碧微記 帳客戶，由江中文 授意周碧微開立不 實統一發票，製造 持續營業之假象， 以維持該公司存 續。	案件整合表編號8； 江中文於95年7月1日 前所涉違反稅捐稽 徵法等罪嫌，另為不 起訴處分。
2-5	星美特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號，業於104 年10月5日解散，下稱星 美特公司)	王文星	95年7月7日 至104年9月30日	95年6月 至102年6月	該公司為周碧微記 帳客戶，由王文星 授意周碧微開立不 實統一發票，製造 持續營業之假象， 以維持該公司存 續。	案件整合表編號9； 王文星於95年7月1日 前所涉違反稅捐稽 徵法等罪嫌，另為不 起訴處分。
2-6	普羅旺斯空間藝術顧問 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9 年4月2日解散，下稱普 羅旺斯公司)	許桂豪 (已 歿)	94年5月16日 至99年3月29日	96年10月 至96年12月	該公司為周碧微記 帳客戶，由許桂豪 授意周碧微開立不 實統一發票，製造 持續營業之假象， 以維持該公司存 續。	案件整合表編號10； 許桂豪所涉違反稅 捐稽徵法等罪嫌，另 為不起訴處分。
2-7	協志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6 年6月7日解散，下稱協 志公司)	謝綜洧	79年至96年間	95年2月 至96年4月	該公司為周碧微記 帳客戶，因公司即 將申請註銷稅籍登 記，由謝綜洧授意 周碧微開立不實統	案件整合表編號11； 登記負責人為李忻樺 (原名為李麗雪)， 謝綜洧為該公司之實 際負責人，其於95年

					一發票，以虛銷剩餘存貨，避免尚須補繳先前已抵扣之稅款。	7月1日前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2-8	昕和企業社 (00000000號，業於101年7月歇業)	吳月娥	98年至101年間	98年12月至101年6月	該公司為周碧微記帳客戶，由吳月娥授意周碧微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虛銷帳面存貨、美化業績。	案件整合表編號12；登記負責人為吳金蓉，吳月娥為該商號之實際負責人。
2-9	菲律賓商郭士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號，業於108年5月24日廢止登記，下稱郭士企業公司)	黃謹雅	81年7月14日至110年9月7日	94年2月至100年8月	該等公司均為周碧微記帳客戶，由黃謹雅授意周碧微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虛銷帳面存貨。	案件整合表編號13、14；黃謹雅於95年7月1日前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95年7月1日後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另行通緝。
2-10	台灣納幸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9年5月17日解散，下稱納幸歐公司)		81年1月1日至99年6月8日	94年2月至97年8月		
2-11	淳興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號，下稱淳興公司)	楊子誼	107年8月16日迄今	95年5月至101年6月	該公司為周碧微記帳客戶，由楊子誼授意周碧微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虛銷帳面存貨、美化業績。	案件整合表編號15；楊子誼於95年7月1日前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2-12	惠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7年5月28日解散，下稱惠康公司)	文天祐	91年7月1日至97年5月26日	94年4月至97年6月	該等公司為周碧微記帳客戶，由文天祐授意周碧微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製造持續營業之假象，以維持該公司存續。	案件整合表編號16、17；捷永資訊有限公司於92年11月27日起登記負責人變更為林志雄，惟文天祐仍為實際負責人；文天祐於95年7月1日前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2-13	捷永資訊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7年5月30日解散，下稱捷永公司)		82年4月20日至97年間	94年4月至97年6月		
劉美玲提供其記帳客戶部分【編號3】：						
3-1	中華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7年6月23日解散，下稱中華易公司)	林潔琳	89年3月31日至97年7月2日	96年8月至97年4月	該公司為劉美玲記帳客戶，因公司即將申請註銷稅籍登記，由林潔琳授意劉美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虛銷剩餘存貨，避免尚須補繳先前已抵扣之稅款。	案件整合表編號21
3-2	萬亨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號，下稱萬亨公司)	李道正	94年7月28日至107年間	96年12月至101年6月	該公司為劉美玲記帳客戶，由李道正授意劉美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製造持續營業之假象，以維持該公司存續。	案件整合表編號22；該公司於100年8月3日起登記負責人變更為李何秋霞，惟李道正仍為實際負責人。
3-3	聖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號，下稱聖威特公司)	李嘉國	80年3月25日迄今	96年10月至102年6月	該公司為劉美玲記帳客戶，由李嘉國授意劉美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製造	案件整合表編號23

					持續營業之假象，以維持該公司存續。	
3-4	鼎妍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號，原名頂六企業有限公司，鼎妍公司)	羅心怡	92年8月8日 至104年3月16日	96年8月 至97年4月	該等公司均為劉美玲記帳客戶，由羅心怡之父羅國男(已歿於101年2月3日)授意劉美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製造持續營業之假象，以維持該公司存續。	案件整合表編號24、25；該等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羅國男，羅心怡僅為登記負責人，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3-5	百林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6年12月21日解散，下稱百林公司)		93年3月4日 至101年10月2日	95年8月 至96年10月		
3-6	視喜傳播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9年4月2日解散，下稱視喜公司)	汪作群	92年至99年間	96年4月 至97年4月	該公司為劉美玲記帳客戶，由汪作群授意劉美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製造持續營業之假象，以維持該公司存續。	案件整合表編號26；登記負責人為傅蓬瑛，汪作群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3-7	捷亨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號，原名果習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捷亨公司)	張瑞珍	90年9月1日 迄今	96年8月 至97年2月	該公司為劉美玲記帳客戶，由劉美玲以不詳方式取得。	案件整合表編號27；張瑞珍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3-8	福彬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7年1月28日解散，下稱福彬公司)	林建安	86年5月30日間 至97年1月19日	96年6月 至97年2月	該公司為劉美玲記帳客戶，因公司即將申請註銷稅籍登記，由林建安授意劉美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虛銷剩餘存貨，避免尚須補繳先前已抵扣之稅款。	案件整合表編號28；該公司原實際負責人為林建安之父林朝福(已歿於94年8月22日)。
3-9	檀越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106年11月27日解散，下稱檀越公司)	陳寶福	95年2月8日 至106年11月27日	96年8月 至98年12月	該公司為劉美玲記帳客戶，由陳寶福授意劉美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製造持續營業之假象，以維持該公司存續。	案件整合表編號29
3-10	淨覺傳播影視有限公司 (00000000號，下稱淨覺公司)	邱秀麟	85年6月8日 至109年6月7日	96年4月 至97年6月	該公司為劉美玲記帳客戶，由劉美玲擅自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製造持續營業之假象，以維持該公司存續。	案件整合表編號30；邱秀麟僅為登記負責人，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3-11	聯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7年1月18日解散，下稱聯海公司)	廖麗滿	95年7月7日 至97年1月10日	96年6月 至97年2月	該公司為劉美玲記帳客戶，因公司即將申請註銷稅籍登記，由不詳之「老闆」授意劉美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虛銷剩餘存貨，避免尚須補繳先前已抵扣之稅款。	案件整合表編號31；由廖麗滿為身分不詳之「老闆」擔任該公司人頭負責人。
周碧微消費或以不詳方式取得部分【編號4】：						
4-1	祥耀股份有限公司	王祥養	95年11月23日 至96年5月18日	96年3月 至96年4月	不詳	案件整合表編號6；王祥養所涉違反稅捐

(續上頁)

01

	(00000000號，業於96年4月25日解散，下稱祥耀公司)					稽徵法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4-2	翰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8年8月6日解散，下稱翰銓公司)	劉慧卿	85年9月2日 至98年8月18日	94年2月 至97年4月	周碧微至翰銓公司消費取得之統一發票，請該公司以啟申公司為買受人所開立。	案件整合表編號18；劉慧卿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另為不起訴處分。
4-3	龍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105年8月26日解散，下稱龍佑公司)	郭素珍	94年2月3日 至105年8月24日	96年7月 至96年8月	不詳	案件整合表編號20；郭素珍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另為不起訴處分。
4-4	博興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100年12月2日解散，下稱博興公司)	范義達	94年10月28日 至100年12月6日	96年8月 至97年6月	不詳	案件整合表編號32；范義達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4-5	九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8年7月28日解散，下稱九九公司)	朱玉燕	95年8月28日 至98年7月17日	96年3月 至96年4月	不詳	案件整合表編號33；朱玉燕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4-6	源大進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號，業於96年9月20日解散，下稱源大進公司)	黃俊儒	93年4月7日 至96年9月20日	95年8月 至96年10月	不詳	案件整合表編號34；由黃俊儒為身分不詳名為「黃騰輝」之人擔任該公司人頭負責人。

02

附表二：啟申公司各期取得並扣抵進項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

03

編號	發票開立期間(別)	開立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張)	銷售金額(新臺幣/元)	扣抵稅額(新臺幣/元)	發票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95年7月至95年8月	尚翔企業社	3	154,325	7,717	162,042	附表一編號1-1
		鎔華企業社	8	678,420	33,921	712,341	附表一編號1-2
		笙僖公司	2	85,600	4,280	89,880	附表一編號2-3
		萬泉成公司	3	225,167	11,258	236,425	附表一編號2-4
		星美特公司	2	97,210	4,861	102,071	附表一編號2-5
		郭士企業公司	8	698,340	34,918	733,258	附表一編號2-9
		納幸歐公司	6	503,249	25,163	528,412	附表一編號2-10
		惠康公司	2	156,340	7,817	164,157	附表一編號2-12
		捷永公司	2	156,440	7,822	164,262	附表一編號2-13
		百林公司	3	250,000	12,500	262,500	附表一編號3-5
		源大進公司	5	950,000	47,500	997,500	附表一編號4-6
		小計	44	3,955,091	197,757	4,152,848	
2	95年9月至95年10月	笙僖公司	2	75,430	3,772	79,202	附表一編號2-3
		星美特公司	1	80,000	4,000	84,000	附表一編號2-5
		納幸歐公司	3	119,981	5,999	125,980	附表一編號2-10
		惠康公司	1	65,100	3,255	68,355	附表一編號2-12
		翰銓公司	2	71,000	3,550	74,550	附表一編號4-2
		小計	9	411,511	20,576	432,087	
3	95年11月至95年12月	尚翔企業社	2	87,820	4,391	92,211	附表一編號1-1
		鎔華企業社	3	108,920	5,446	114,366	附表一編號1-2
		星美特公司	1	85,205	4,260	89,465	附表一編號2-5
		郭士企業公司	5	138,901	6,946	145,847	附表一編號2-9
		捷永公司	2	78,400	3,920	82,320	附表一編號2-13
		小計	13	499,246	24,963	524,209	
4	96年1月至96年2月	尚翔企業社	4	501,380	25,069	526,449	1.附表一編號1-1

(續上頁)

01

							2.就左列發票4張，啟申公司於96年7月5日開立票面金額526,449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啟欣公司帳戶）
		鎔華企業社	4	150,940	7,547	158,487	附表一編號1-2
		萬泉成公司	3	199,680	9,984	209,664	附表一編號2-4
		納幸歐公司	12	999,458	49,973	1,049,431	1.附表一編號2-10 2.就左列發票12張，啟申公司於96年7月5日開立票面金額1,049,431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啟欣公司帳戶）
		淳興公司	3	129,200	6,460	135,660	附表一編號2-11
	小計		26	1,980,658	99,033	2,079,691	
5	96年3月至96年4月	尚翔企業社	6	648,760	32,438	681,198	1.附表一編號1-1 2.就左列發票其中4張，啟申公司於96年8月5日開立票面金額513,912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啟欣公司帳戶）
		鎔華企業社	5	678,500	33,925	712,425	1.附表一編號1-2 2.就左列其中發票其中4張，啟申公司於96年8月5日開立票面金額629,580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啟欣公司帳戶）
		雅詮公司	10	1,382,760	69,138	1,451,898	1.附表一編號1-3 2.就左列發票10張，啟申公司分別於96年7月5日、同年9月5日開立票面金額611,373元、840,525元之回流支票2紙（回流至啟欣公司帳戶）
		祥耀公司	3	133,500	6,675	140,175	1.附表一編號4-1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3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笙僖公司	2	154,200	7,710	161,910	1.附表一編號2-3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2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萬泉成公司	2	100,490	5,025	105,515	附表一編號2-4
		協志公司	3	199,800	9,990	209,790	1.附表一編號2-7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3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郭士企業公司	9	622,630	31,134	653,764	1.附表一編號2-9

							2.就左列其中發票7張，啟申公司於96年8月5日開立票面金額521,894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啟欣公司帳戶）
		納幸歐公司	5	222,910	11,147	234,057	1.附表一編號2-10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其中3張（發票金額共計104,119元）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淳興公司	2	100,550	5,028	105,578	1.附表一編號2-11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2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惠康公司	3	203,110	10,156	213,266	1.附表一編號2-12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3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捷永公司	7	438,640	21,934	460,574	1.附表一編號2-13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其中3張（發票金額共計236,093元）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翰銓公司	3	120,000	6,000	126,000	附表一編號4-2
		視喜公司	7	346,000	17,300	363,300	附表一編號3-6
		淨覺公司	2	110,000	5,500	115,500	1.附表一編號3-10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2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九九公司	1	290,000	14,500	304,500	1.附表一編號4-5 2.就左列發票1張，啟申公司於96年7月5日開立票面金額304,500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啟欣公司帳戶）
		小計	70	5,751,850	287,600	6,039,450	
6	96年5月至96年6月	鎔華企業社	6	406,980	20,349	427,329	1.附表一編號1-2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其中5張（發票金額共計315,620元）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好歲公司	2	98,973	4,949	103,922	1.附表一編號2-2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2張為不實統一

(續上頁)

01

							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萬泉成公司	5	387,990	19,400	407,390	附表一編號2-4
		惠康公司	3	195,530	9,777	205,307	1.附表一編號2-12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3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百林公司	2	90,800	4,540	95,340	如附表一編號3-5
		福彬公司	2	80,100	4,005	84,105	如附表一編號3-8
		聯海公司	4	147,680	7,384	155,064	1.附表一編號3-11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4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小計	24	1,408,053	70,404	1,478,457	
7	96年7月至96年8月	尚翔企業社	2	100,650	5,033	105,683	1.附表一編號1-1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其中1張（發票金額25,043元）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鎔華企業社	2	10,000	5,000	15,000	1.附表一編號1-2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2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雅詮公司	12	3,298,490	164,925	3,463,415	1.附表一編號1-3 2.就左列發票12張，啟申公司分別於96年10月5日、同年11月20日開立票面金額2,039,793元、1,463,622元之回流支票2紙（回流至江曉儀、啟欣公司帳戶）
		笙僖公司	5	273,100	13,655	286,755	1.附表一編號2-3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其中3張（發票金額共計188,790元）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萬泉成公司	3	149,200	7,460	156,660	附表一編號2-4
		星美特公司	2	105,000	5,250	110,250	附表一編號2-5
		郭士企業公司	5	401,000	20,051	421,051	1.附表一編號2-9 2.就左列發票5張，啟申公司於96年12月17日開立票面金額421,051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啟欣公司帳戶） 3.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其中1張（發票

						金額68,977元)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納幸歐公司	10	1,065,457	53,273	1,118,730	1.附表一編號2-10 2.就左列發票10張，啟申公司分別於96年10月5日、同年11月20日、同年12月12日開立票面金額535,605元、164,493元、418,632元之回流支票3紙（回流至江曉儀、王怡婷帳戶）
	淳興公司	3	350,640	17,532	368,172	1.附表一編號2-11 2.就左列發票3張，啟申公司於96年11月20日開立票面金額368,172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江曉儀帳戶）
	惠康公司	2	77,300	3,865	81,165	1.附表一編號2-12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2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捷永公司	2	72,100	3,605	75,705	1.附表一編號2-13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本期發票2張（發票金額共計65,205元）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翰銓公司	5	229,333	11,467	240,800	附表一編號4-2
	駿達企業社	2	183,400	9,170	192,570	1.附表一編號1-4 2.就左列發票2張，啟申公司於96年11月30日開立票面金額192,570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王怡婷帳戶） 3.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其中1張（發票金額60,690元）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龍佑公司	1	63,500	3,175	66,675	1.附表一編號4-3 2.就左列發票1張，啟申公司於96年11月30日開立票面金額66,675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王怡婷帳戶） 3.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1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中華易公司	5	269,000	13,450	282,450	1.附表一編號3-1

							2.就左列發票其中2張，啟申公司於96年11月30日開立票面金額165,900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王怡婷帳戶） 3.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其中1張（發票金額65,940元）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鼎妍公司	3	151,300	7,565	158,865	附表一編號3-4
		百林公司	3	154,900	7,745	162,645	附表一編號3-5
		捷亨公司	3	123,000	6,150	129,150	1.附表一編號3-7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3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福彬公司	3	145,200	7,260	152,460	附表一編號3-8
		檀越公司	3	161,680	8,085	169,765	1.附表一編號3-9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3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聯海公司	3	100,400	5,020	105,420	1.附表一編號3-11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其中2張（發票金額共計76,440元）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博興公司	1	128,740	6,437	135,177	1.附表一編號4-4 2.就左列發票1張，啟申公司於96年11月25日開立票面金額135,177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王怡婷帳戶）
		小計	80	7,613,390	385,173	7,998,563	
8	96年9月至96年10月	尚翔企業社	4	199,760	9,988	209,748	1.附表一編號1-1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4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鎔華企業社	3	225,840	11,292	237,132	附表一編號1-2
		錄霸公司	4	1,789,815	89,491	1,879,306	1.附表一編號2-1 2.就左列發票4張與96年11、12月期之發票2張，啟申公司於96年12月25日開立票面金額2,993,613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江曉儀帳戶）
		好寔公司	2	130,000	6,500	136,500	1.附表一編號2-2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2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普羅旺斯公司	1	78,620	3,931	82,551	附表一編號2-6
		郭士企業公司	4	350,348	17,518	367,866	1.附表一編號2-9 2.就左列發票4張，啟申公司於96年12月14日開立票面金額367,866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王怡婷帳戶）
		惠康公司	2	101,550	5,078	106,628	1.附表一編號2-12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2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捷永公司	2	100,580	5,029	105,609	1.附表一編號2-13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2張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聖威特公司	3	114,286	5,714	120,000	附表一編號3-3
		鼎妍公司	3	134,600	6,730	141,330	附表一編號3-4
		百林公司	2	119,400	5,970	125,370	附表一編號3-5
		聯海公司	3	91,700	4,585	96,285	1.附表一編號3-11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其中1張（發票金額34,125元）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源大進公司	2	326,800	16,340	343,140	1.附表一編號2-9 2.就左列發票2張，啟申公司於96年12月14日開立票面金額343,140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王怡婷帳戶）
		小計	35	3,763,299	188,166	3,951,465	
9	96年11月至96年12月	尚翔企業社	5	217,845	10,892	228,737	1.附表一編號1-1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其中2張（發票金額共計109,200）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鎔華企業社	6	289,562	14,478	304,040	1.附表一編號1-2 2.啟申公司於103年間提出承諾書自承左列發票其中3張（發票金額共計158,510）為不實統一發票，並遭國稅局裁處
		錄霸公司	2	1,061,245	53,062	1,114,307	1.附表一編號2-1

							2.就左列發票2張與96年9、10月期之發票4張，啟申公司於96年12月25日開立票面金額2,993,613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江曉儀帳戶）
		笙僖公司	3	200,000	10,000	210,000	附表一編號2-3
		星美特公司	3	119,900	5,995	125,895	附表一編號2-5
		普羅旺斯公司	2	109,300	5,465	114,765	附表一編號2-6
		郭士企業公司	12	1,001,178	50,058	1,051,236	附表一編號2-9
		納幸歐公司	12	1,052,773	52,640	1,105,413	附表一編號2-10
		惠康公司	2	110,700	5,535	116,235	附表一編號2-12
		捷永公司	2	110,700	5,535	116,235	附表一編號2-13
		翰銓公司	2	87,620	4,380	92,000	附表一編號4-2
		駿達企業社	2	310,900	15,545	326,445	1.附表一編號1-4 2.就左列發票2張，啟申公司於96年12月25日開立票面金額326,445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王怡婷帳戶）
		萬亨公司	2	378,400	18,920	397,320	1.附表一編號3-2 2.就左列發票2張，啟申公司於96年12月25日開立票面金額397,320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王怡婷帳戶）
		視喜公司	2	63,800	3,190	66,990	附表一編號3-6
		聯海公司	2	51,300	2,565	53,865	附表一編號3-11
	小計		59	5,165,223	258,260	5,423,483	
10	97年1月至97年2月	尚翔企業社	4	228,380	11,419	239,799	附表一編號1-1
		錯華企業社	4	242,640	12,132	254,772	附表一編號1-2
		雅詮公司	2	495,790	24,790	520,580	1.附表一編號1-3 2.就左列發票2張，啟申公司於97年9月15日開立票面金額520,580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江曉儀帳戶）
		笙僖公司	4	200,000	10,000	210,000	附表一編號2-3
		萬泉成公司	2	88,000	4,400	92,400	附表一編號2-4
		星美特公司	2	123,150	6,158	129,308	附表一編號2-5
		郭士企業公司	9	803,880	40,197	844,077	附表一編號2-9
		納幸歐公司	9	801,690	40,086	841,776	附表一編號2-10
		惠康公司	2	101,380	5,070	106,450	附表一編號2-12
		捷永公司	2	101,600	5,080	106,680	附表一編號2-13
		駿達企業社	3	310,060	15,503	325,563	1.附表一編號1-4 2.就左列發票3張，啟申公司於97年7月15日開立票面金額325,563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江曉儀帳戶）
		中華易公司	4	565,000	28,250	593,250	附表一編號3-1
		萬亨公司	4	152,000	7,600	159,600	附表一編號3-2

(續上頁)

01

		聖威特公司	3	105,500	5,275	110,775	附表一編號3-3
		捷亨公司	2	83,000	4,150	87,150	附表一編號3-7
		福彬公司	1	36,200	1,810	38,010	附表一編號3-8
		禮越公司	1	54,200	2,710	56,910	附表一編號3-9
		聯海公司	3	81,300	4,065	85,365	附表一編號3-11
小計			61	4,573,770	228,695	4,802,465	
11	97年3月至97年4月	好寔公司	2	121,150	6,058	127,208	附表一編號2-2
		星美特公司	2	110,500	5,526	116,026	附表一編號2-5
		郭士企業公司	10	900,440	45,023	945,463	附表一編號2-9
		納幸歐公司	7	600,560	30,029	630,589	1.附表一編號2-10 2.就左列發票7張，啟申公司於97年11月15日開立票面金額630,589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江曉儀帳戶）
		惠康公司	4	226,600	11,330	237,930	附表一編號2-12
		捷永公司	4	226,900	11,345	238,245	附表一編號2-13
		翰銓公司	3	145,619	7,281	152,900	附表一編號4-2
		中華易公司	4	810,000	40,500	850,500	1.附表一編號3-1 2.就左列發票4張，啟申公司於97年11月15日開立票面金額850,500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江曉儀帳戶）
		萬亨公司	8	1,196,300	59,815	1,256,115	附表一編號3-2
		聖威特公司	3	100,800	5,040	105,840	附表一編號3-3
		鼎妍公司	2	100,300	5,015	105,315	附表一編號3-4
		視喜公司	4	151,000	7,550	158,550	附表一編號3-6
小計			53	4,690,169	234,512	4,924,681	
12	97年5月至97年6月	尚翔企業社	2	67,780	3,389	71,169	附表一編號1-1
		雅詮公司	7	739,160	36,958	776,118	附表一編號1-3
		笙僖公司	6	317,311	15,866	333,177	附表一編號2-3
		惠康公司	3	209,600	10,480	220,080	附表一編號2-12
		捷永公司	3	165,900	8,295	174,195	附表一編號2-13
		駿達企業社	1	162,360	8,118	170,478	附表一編號1-4
		禮越公司	1	48,500	2,452	50,952	附表一編號3-9
		淨覺公司	3	155,760	7,788	163,548	附表一編號3-10
		博興公司	2	89,998	4,500	94,498	1.附表一編號4-4 2.就左列發票2張，啟申公司於97年9月15日開立票面金額94,498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江曉儀帳戶）
小計			28	1,956,369	97,846	2,054,215	
13	97年7月至97年8月	尚翔企業社	2	70,820	3,541	74,361	附表一編號1-1
		鎔華企業社	5	180,000	9,000	189,000	附表一編號1-2
		好寔公司	4	201,000	10,050	211,050	附表一編號2-2
		笙僖公司	2	76,207	3,811	80,018	附表一編號2-3
		納幸歐公司	8	551,318	27,566	578,884	附表一編號2-10
		駿達企業社	6	669,130	33,457	702,587	附表一編號1-4
		萬亨公司	3	221,000	115,050	336,050	附表一編號3-2
小計			30	1,969,475	202,475	2,171,950	

(續上頁)

01

14	98年11月 至98年12月	鎔華企業社	3	102,720	5,136	107,856	附表一編號1-2
		好寔公司	2	100,000	5,000	105,000	附表一編號2-2
		昕和企業社	2	54,400	2,720	57,120	1.附表一編號2-8 2.就左列發票2張，啟申公司於98年12月28日開立票面金額57,120元之回流支票1紙（回流至江曉儀帳戶）
		駿達企業社	2	100,000	5,000	105,000	附表一編號1-4
		檀越公司	2	60,000	3,000	63,000	附表一編號3-9
		小計		11	417,120	20,856	437,976
15	99年3月 至99年4月	鎔華企業社	1	76,520	3,826	80,346	附表一編號1-2
		好寔公司	4	230,000	11,500	241,500	附表一編號2-2
		笙僖公司	3	150,000	7,500	157,500	附表一編號2-3
		昕和企業社	2	53,600	2,680	56,280	附表一編號2-8
小計		10	510,120	25,506	535,626		
16	99年5月 至99年6月	星美特公司	7	250,000	12,500	262,500	附表一編號2-5
		駿達企業社	2	150,300	7,515	157,815	附表一編號1-4
小計		9	400,300	20,015	420,315		
17	99年7月 至99年8月	星美特公司	5	200,050	10,000	210,050	附表一編號2-5
		昕和企業社	2	45,100	2,255	47,355	附表一編號2-8
		郭士企業公司	2	99,997	5,000	104,997	附表一編號2-9
		萬亨公司	2	150,000	7,500	157,500	附表一編號3-2
		聖威特公司	2	120,600	6,030	126,630	附表一編號3-3
小計		13	615,747	30,785	646,532		
18	99年11月 至99年12月	尚翔企業社	3	157,232	7,862	165,094	附表一編號1-1
		鎔華企業社	3	152,729	7,637	160,366	附表一編號1-2
		郭士企業公司	1	50,320	2,516	52,836	附表一編號2-9
		駿達企業社	2	150,000	7,500	157,500	附表一編號1-4
小計		9	510,281	25,515	535,796		
19	100年5月 至100年6月	笙僖公司	3	10,000	5,001	15,001	附表一編號2-3
		星美特公司	2	100,000	5,000	105,000	附表一編號2-5
		郭士企業公司	1	51,084	2,554	53,638	附表一編號2-9
		駿達企業社	2	150,300	7,515	157,815	附表一編號1-4
小計		8	311,384	20,070	331,454		
20	100年7月 至100年8月	郭士企業公司	2	170,124	8,506	178,630	附表一編號2-9
小計		2	170,124	8,506	178,630		
21	101年3月 至101年4月	笙僖公司	2	60,000	3,000	63,000	附表一編號2-3
		聖威特公司	1	52,000	2,600	54,600	附表一編號3-3
小計		3	112,000	5,600	117,600		
22	101年5月 至101年6月	星美特公司	2	100,000	5,000	105,000	附表一編號2-5
		昕和企業社	1	28,600	1,430	30,030	附表一編號2-8
		淳興公司	2	152,060	7,603	159,663	附表一編號2-11
		萬亨公司	2	60,000	3,000	63,000	附表一編號3-2
小計		7	340,660	17,033	357,693		
23	101年7月 至101年8月	笙僖公司	2	120,000	6,000	126,000	附表一編號2-3
		星美特公司	1	50,000	2,500	52,500	附表一編號2-5
小計		3	170,000	8,500	178,500		
24	101年9月至1 01年10月	笙僖公司	5	211,000	10,550	221,550	附表一編號2-3
		星美特公司	2	150,000	7,500	157,500	附表一編號2-5
小計		7	361,000	18,050	379,050		
25	102年5月	笙僖公司	2	100,000	5,001	105,001	附表一編號2-3

(續上頁)

01

	至102年6月	星美特公司	1	40,000	2,000	42,000	附表一編號2-5
		聖威特公司	1	30,000	1,500	31,500	附表一編號3-3
小計			4	170,000	8,501	178,501	
26	102年7月 至102年8月	笙僖公司	2	100,000	5,000	105,000	附表一編號2-3
小計			2	100,000	5,000	105,000	
總計			620	47,926,840	2,509,397	50,436,237	

02
03

附表三：啟申公司開立回流支票一覽表

編號	發票日	兌領日	支票號碼	支票金額 (新臺幣)	受款人 /背書人	存入帳戶	備註
1	96年7月5日	96年7月5日	CHC0000000號	167,286元	尚翔企業社	啟欣公司帳戶	所對應之不實統一發票不詳
2	96年7月5日	96年7月5日	CHC0000000號	611,373元	雅詮公司	啟欣公司帳戶	
3	96年7月5日	96年7月5日	CHC0000000號	304,500元	九九公司	啟欣公司帳戶	
4	96年7月5日	96年7月5日	CHC0000000號	1,049,431元	納幸歐公司	啟欣公司帳戶	
5	96年7月5日	96年7月5日	CHC0000000號	526,449元	尚翔企業社	啟欣公司帳戶	
6	96年8月5日	96年8月7日	CHC0000000號	521,894元	郭士企業公司	啟欣公司帳戶	
7	96年8月5日	96年8月7日	CHC0000000號	513,912元	尚翔企業社	啟欣公司帳戶	
8	96年8月5日	96年8月7日	CHC0000000號	629,580元	錯華企業社	啟欣公司帳戶	
9	96年9月5日	96年9月5日	CHC0000000號	840,525元	雅詮公司	啟欣公司帳戶	
10	96年10月5日	96年10月5日	CHC0000000號	535,605元	納幸歐公司	江曉儀帳戶	
11	96年10月5日	96年10月5日	CHC0000000號	2,039,793元	雅詮公司	江曉儀帳戶	
12	96年11月20日	96年11月20日	CH0000000號	164,493元	納幸歐公司	江曉儀帳戶	
13	96年11月20日	96年11月20日	CH0000000號	368,172元	淳興公司	江曉儀帳戶	
14	96年11月20日	96年11月20日	CH0000000號	1,423,622元	雅詮公司	啟欣公司帳戶	
15	96年11月25日	96年11月26日	CH0000000號	135,177元	博興公司	王怡婷帳戶	
16	96年11月30日	96年11月30日	CH0000000號	165,900元	中華易公司	王怡婷帳戶	
17	96年11月30日	96年11月30日	CH0000000號	192,570元	駿達企業社	王怡婷帳戶	
18	96年11月30日	96年11月30日	CH0000000號	66,675元	龍佑公司	王怡婷帳戶	
19	96年12月12日	96年12月12日	CH0000000號	418,632元	納幸歐公司	王怡婷帳戶	
20	96年12月14日	96年12月14日	CH0000000號	343,140元	源大進公司	王怡婷帳戶	
21	96年12月14日	96年12月14日	CH0000000號	367,866元	郭士企業公司	王怡婷帳戶	
22	96年12月17日	96年12月17日	CH0000000號	421,051元	郭士企業公司	啟欣公司帳戶	
23	96年12月25日	96年12月25日	CH0000000號	2,993,613元	錄霸公司	江曉儀帳戶	
24	96年12月25日	96年12月25日	CH0000000號	525,599元	郭士企業公司	江曉儀帳戶	所對應之不實統一發票不詳
25	96年12月25日	96年12月25日	CH0000000號	326,445元	駿達企業社	王怡婷帳戶	
26	96年12月25日	96年12月25日	CH0000000號	397,320元	萬亨公司	王怡婷帳戶	
27	97年7月15日	97年7月15日	CH0000000號	593,250元	中華易公司	王怡婷帳戶	所對應之不實統一發票不詳
28	97年7月15日	97年7月15日	CH0000000號	325,563元	駿達企業社	江曉儀帳戶	
29	97年7月15日	97年7月15日	CH0000000號	648,882元	郭士企業公司	江曉儀帳戶	所對應之不實統一發票不詳
30	97年9月15日	97年9月15日	CHC0000000號	945,463元	郭士企業公司	王怡婷帳戶	所對應之不實統一發票不詳
31	97年9月15日	97年9月15日	CHC0000000號	94,498元	博興公司	江曉儀帳戶	
32	97年9月15日	97年9月15日	CHC0000000號	520,580元	雅詮公司	江曉儀帳戶	
33	97年10月31日	97年10月31日	CHC0000000號	516,065元	駿達企業社	王怡婷帳戶	所對應之不實統一發票不詳
34	97年11月15日	97年11月15日	CHC0000000號	850,500元	中華易公司	江曉儀帳戶	
35	97年11月15日	97年11月15日	CHC0000000號	630,589元	納幸歐公司	江曉儀帳戶	

(續上頁)

01

36	97年12月10日	97年12月10日	CHC0000000號	294,000元	駿達企業社	王怡婷帳戶	所對應之不實統一發票不詳
37	97年12月10日	97年12月10日	CHC0000000號	232,050元	萬亨公司	王怡婷帳戶	所對應之不實統一發票不詳
38	98年12月28日	98年12月28日	EN0000000號	355,110元	納幸歐公司	江曉儀帳戶	所對應之不實統一發票不詳
39	98年12月28日	98年12月30日	EN0000000號	57,120元	昕和企業社	江曉儀帳戶	

02

03

附表四：涉案被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

編號	被告	發票開立期間	開立營利事業	發票張數 (張)	銷售金額 (新臺幣/元)	扣抵稅額 (新臺幣/元)	發票金額 (新臺幣/元)	配合提供人、 記帳士
1	李秉龍	95年7月 至95年8月	尚翔企業社	3	154,325	7,717	162,042	周碧微
		95年11月 至95年12月		2	87,820	4,391	92,211	
		96年1月 至96年2月		4	501,380	25,069	526,449	
		96年3月 至96年4月		6	648,760	32,438	681,198	
		96年7月 至96年8月		2	100,650	5,033	105,683	
		96年9月 至96年10月		4	199,760	9,988	209,748	
		96年11月 至96年12月		5	217,845	10,892	228,737	
		97年1月 至97年2月		4	228,380	11,419	239,799	
		97年5月 至97年6月		2	67,780	3,389	71,169	
		97年7月 至97年8月		2	70,820	3,541	74,361	
		99年11月 至99年12月		3	157,232	7,862	165,094	
合計				37	2,434,752	121,739	2,556,491	
2	李俊怡	95年7月 至95年8月	鎔華企業社	8	678,420	33,921	712,341	李秉龍、周碧微
		95年11月 至95年12月		3	108,920	5,446	114,366	
		96年1月 至96年2月		4	150,940	7,547	158,487	
		96年3月 至96年4月		5	678,500	33,925	712,425	
		96年5月 至96年6月		6	406,980	20,349	427,329	
		96年7月 至96年8月		2	10,000	5,000	15,000	
		96年9月 至96年10月		3	225,840	11,292	237,132	
		96年11月 至96年12月		6	289,562	14,478	304,040	
		97年1月 至97年2月		4	242,640	12,132	254,772	
		97年7月 至97年8月		5	180,000	9,000	189,000	
		98年11月 至98年12月		3	102,720	5,136	107,856	

(續上頁)

01

		99年3月 至99年4月		1	76,520	3,826	80,346	
		99年11月 至99年12月		3	152,729	7,637	160,366	
		合計				53	3,303,771	
3	馮頤	96年3月 至96年4月	雅詮公司	10	1,382,760	69,138	1,451,898	李秉龍、周碧微
		96年7月 至96年8月		12	3,298,490	164,925	3,463,415	
		97年1月 至97年2月		2	495,790	24,790	520,580	
		97年5月 至97年6月		7	739,160	36,958	776,118	
		合計				31	5,916,200	
4	傅志城	96年9月 至96年10月	錄霸公司	4	1,789,815	89,491	1,879,306	周碧微
		96年11月 至96年12月		2	1,061,245	53,062	1,114,307	
		合計				6	2,851,060	
5	蕭舒云	96年5月 至96年6月	好宸公司	2	98,973	4,949	103,922	周碧微
		96年9月 至96年10月		2	130,000	6,500	136,500	
		97年3月 至97年4月		2	121,150	6,058	127,208	
		97年7月 至97年8月		4	201,000	10,050	211,050	
		98年11月 至98年12月		2	100,000	5,000	105,000	
		99年3月 至99年4月		4	230,000	11,500	241,500	
合計				16	881,123	44,057	925,180	
6	江中文	95年7月 至95年8月	萬泉成公司	3	225,167	11,258	236,425	周碧微
		96年1月 至96年2月		3	199,680	9,984	209,664	
		96年3月 至96年4月		2	100,490	5,025	105,515	
		96年5月 至96年6月		5	387,990	19,400	407,390	
		96年7月 至96年8月		3	149,200	7,460	156,660	
		97年1月 至97年2月		2	88,000	4,400	92,400	
合計				18	1,150,527	57,527	1,208,054	
7	王文星	95年7月 至95年8月	星美特公司	2	97,210	4,861	102,071	周碧微
		95年9月 至95年10月		1	80,000	4,000	84,000	
		95年11月 至95年12月		1	85,205	4,260	89,465	
		96年7月 至96年8月		2	105,000	5,250	110,250	
		96年11月 至96年12月		3	119,900	5,995	125,895	
		97年1月		2	123,150	6,158	129,308	

(續上頁)

01

		至97年2月						
		97年3月 至97年4月		2	110,500	5,526	116,026	
		99年5月 至99年6月		7	250,000	12,500	262,500	
		99年7月 至99年8月		5	200,050	10,000	210,050	
		100年5月 至100年6月		2	100,000	5,000	105,000	
		101年5月 至101年6月		2	100,000	5,000	105,000	
		101年7月 至101年8月		1	50,000	2,500	52,500	
		101年9月 至101年10月		2	150,000	7,500	157,500	
		102年5月 至102年6月		1	40,000	2,000	42,000	
		合計		33	1,611,015	80,550	1,691,565	
8	謝綜洧	96年3月 至96年4月	協志公司	3	199,800	9,990	209,790	周碧微
		合計		3	199,800	9,990	209,790	
9	吳月娥	98年11月 至98年12月	昕和企業社	2	54,400	2,720	57,120	周碧微
		99年3月 至99年4月		2	53,600	2,680	56,280	
		99年7月 至99年8月		2	45,100	2,255	47,355	
		101年5月 至101年6月		1	28,600	1,430	30,030	
		合計		7	181,700	9,085	190,785	
10	楊子誼	96年1月 至96年2月	淳興公司	3	129,200	6,460	135,660	周碧微
		96年3月 至96年4月		2	100,550	5,028	105,578	
		96年7月 至96年8月		3	350,640	17,532	368,172	
		101年5月 至101年6月		2	152,060	7,603	159,663	
		合計		10	732,450	36,623	769,073	
11	文天祐	95年7月 至95年8月	惠康公司	2	156,340	7,817	164,157	周碧微
			捷永公司	2	156,440	7,822	164,262	
		95年9月 至95年10月	惠康公司	1	65,100	3,255	68,355	
		95年11月 至95年12月	捷永公司	2	78,400	3,920	82,320	
		96年3月 至96年4月	惠康公司	3	203,110	10,156	213,266	
			捷永公司	7	438,640	21,934	460,574	
		96年5月 至96年6月	惠康公司	3	195,530	9,777	205,307	
		96年7月 至96年8月	惠康公司	2	77,300	3,865	81,165	
			捷永公司	2	72,100	3,605	75,705	
		96年9月 至96年10月	惠康公司	2	101,550	5,078	106,628	
			捷永公司	2	100,580	5,029	105,609	
		96年11月 至96年12月	惠康公司	2	110,700	5,535	116,235	
			捷永公司	2	110,700	5,535	116,235	
		97年1月	惠康公司	2	101,380	5,070	106,450	

(續上頁)

01

		至97年2月	捷永公司	2	101,600	5,080	106,680	
		97年3月 至97年4月	惠康公司	4	226,600	11,330	237,930	
			捷永公司	4	226,900	11,345	238,245	
		97年5月 至97年6月	惠康公司	3	209,600	10,480	220,080	
			捷永公司	3	165,900	8,295	174,195	
合計				50	2,898,470	144,928	3,043,398	
12	馬詩芸	96年7月 至96年8月	駿達企業社	2	183,400	9,170	192,570	李秉龍、周碧微
		96年11月 至96年12月		2	310,900	15,545	326,445	
		97年1月 至97年2月		3	310,060	15,503	325,563	
		97年5月 至97年6月		1	162,360	8,118	170,478	
		97年7月 至97年8月		6	669,130	33,457	702,587	
		98年11月 至98年12月		2	100,000	5,000	105,000	
		99年5月 至99年6月		2	150,300	7,515	157,815	
		99年11月 至99年12月		2	150,000	7,500	157,500	
		100年5月 至100年6月		2	150,300	7,515	157,815	
合計				22	2,186,450	109,323	2,295,773	
13	林潔琳	96年7月 至96年8月	中華易公司	5	269,000	13,450	282,450	劉美玲、周碧微
		97年1月 至97年2月		4	565,000	28,250	593,250	
		97年3月 至97年4月		4	810,000	40,500	850,500	
合計				13	1,644,000	82,200	1,726,200	
14	李道正	96年11月 至96年12月	萬亨公司	2	378,400	18,920	397,320	劉美玲、周碧微
		97年1月 至97年2月		4	152,000	7,600	159,600	
		97年3月 至97年4月		8	1,196,300	59,815	1,256,115	
		97年7月 至97年8月		3	221,000	115,050	336,050	
		99年7月 至99年8月		2	150,000	7,500	157,500	
		101年5月 至101年6月		2	60,000	3,000	63,000	
合計				21	2,157,700	211,885	2,369,585	
15	李嘉國	96年9月 至96年10月	聖威特公司	3	114,286	5,714	120,000	劉美玲、周碧微
		97年1月 至97年2月		3	105,500	5,275	110,775	
		97年3月 至97年4月		3	100,800	5,040	105,840	
		99年7月 至99年8月		2	120,600	6,030	126,630	
		101年3月 至101年4月		1	52,000	2,600	54,600	
		102年5月		1	30,000	1,500	31,500	

(續上頁)

01

		至102年6月						
合計				13	523,186	26,159	549,345	
16	汪作群	96年3月 至96年4月	視喜公司	7	346,000	17,300	363,300	劉美玲、周碧微
		96年11月 至96年12月		2	63,800	3,190	66,990	
		97年3月 至97年4月		4	151,000	7,550	158,550	
	合計			13	560,800	28,040	588,840	
17	林建安	96年5月 至96年6月	福彬公司	2	80,100	4,005	84,105	劉美玲、周碧微
		96年7月 至96年8月		3	145,200	7,260	152,460	
		97年1月 至97年2月		1	36,200	1,810	38,010	
	合計			6	261,500	13,075	274,575	
18	陳寶福	96年7月 至96年8月	檀越公司	3	161,680	8,085	169,765	劉美玲、周碧微
		97年1月 至97年2月		1	54,200	2,710	56,910	
		97年5月 至97年6月		1	48,500	2,452	50,952	
		98年11月 至98年12月		2	60,000	3,000	63,000	
	合計			7	324,380	16,247	340,627	
19	廖麗滿	96年5月 至96年6月	聯海公司	4	147,680	7,384	155,064	劉美玲、周碧微
		96年7月 至96年8月		3	100,400	5,020	105,420	
		96年9月 至96年10月		3	91,700	4,585	96,285	
		96年11月 至96年12月		2	51,300	2,565	53,865	
		97年1月 至97年2月		3	81,300	4,065	85,365	
	合計			15	472,380	23,619	495,999	
20	黃俊儒	95年7月 至95年8月	源大進公司	5	950,000	47,500	997,500	周碧微
		96年9月 至96年10月		2	326,800	16,340	343,140	
	合計			7	1,276,800	63,840	1,340,640	